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6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魏兆廷

王彥力

被告 曹益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壹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85萬元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9年11月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
01 息7.28%（本件違約時8.88%）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
02 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應依借款餘
03 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
04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
05 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180萬1759元及自113年4月3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8 分之二十，計算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金
09 錢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☐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11 辯。

12 ☐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為
13 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依兩造間上開
14 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
15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☐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3 書記官 林鈞婷